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20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慧莲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 3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 3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慧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合法合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张慧莲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任期 3 年。

张慧莲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